### 西咸新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 （试行）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建立健全新区农村饮水工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群众可持续获得安全卫生自来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西咸新区规划范围内（不包含反托管区域）所有农村饮水工程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饮水工程是指为解决农村群众生活用水需求而修建的永久性供水工程。主要包括水源工程、水厂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第四条** 农村饮水工程要明晰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工程正常运营，不断提高供水效率。

 **第五条** 农村饮水工程是农村公益性的基础设施，从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第六条** 凡在新区从事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落实责任

**第七条** 新区农村饮水工程管理采取“属地负责，专管、群管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管委会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负总责，统筹负责本区域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明确农村饮水工程部门管理职责分工。

各街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各村委会配合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第八条** 各级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

水务部门为农村饮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工作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街镇、村组及专管单位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职能配合。

财政部门按要求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开展水源水质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好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用地政策。

教育卫体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

市场监管（物价）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制定和监管。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电力企业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用电优惠政策。

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

**第九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维护等，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水压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投诉、查询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1. 工程管理

**第十条**  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工作应以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为前提，因地制宜创新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模式。积极推行“量化赋权”管护模式，按照工程规模和建设投资构成，厘清国家、集体、社会法人及个人投资比例，明确产权归属，做到“精准确权”；依据工程建设成本和各方投入比例，在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的基础上，对工程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量化登记，做到“合理量权”；在确保工程产权和公益属性不变的前提下，搞活经营权、盘活农村供水资产，因地制宜推行承包、租赁、托管和组建农村用水协会等多种管理方式，做到“有效赋权”。
 **第十一条** 各新城管委会应当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方向，优先将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可覆盖村的供水管网与市政供水管网对接，同时逐步封闭原水源井，保护地下水资源，提高农村居民饮水质量和保障能力，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的村归并为城市供水管理范围。
 **第十二条** 以国家投资为主，跨街镇多村联办的或规模较大的集中工程，主体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由新城水务部门强化行业指导，组建供水管理站或公司，实行统一企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对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按街镇组建管理公司或实行农民用水户协会管理，也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实现管理维护专业化。

**第十三条** 由国家补助、群众自筹、群众投劳兴建的单村供水工程，所有权归受益村集体所有。由自然人独资和企业兴建的，所有权归自然人和企业所有；由自然人之间、企业之间、自然人和企业之间合作兴建的，所有权归共同投资人所有。投资、建设和运维均接受新区和各新城水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单村供水工程要逐步成立农民饮水户协会，由协会对工程进行管理，村两委会和街镇水管部门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各新城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出台运行管理办法，列支维修养护经费。

**第十五条** 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单位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各级要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工程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体系、供水应急机制。当出现突发事件时，应按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供水单位应及时组织抢修；因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停水，供水单位应在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停水，供水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并报告水务部门。

 **第十七条** 每个工程都要落实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养护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农村饮水工程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养护和维修，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的成、管的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十八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对供水构筑物、管道、蓄水池、水塔、泵房等设施划定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安全护栏网等保护性设施。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他建筑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建、迁建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并报各新城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供水管线3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志。

第四章 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

**第十九条** 各新城生态环境、卫计和水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饮水工程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监督管理，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和参照《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新城要加强农村饮水工程饮用水水源统一管理，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线并公告，水源补给地范围内应植树种草绿化，涵养水源。

**第二十一条** 各新城、街镇应当在饮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符合保护区建设要求的隔离防护设施。

**第二十二条** 加大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一切排污行为，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可能污染该水域水质的活动。

采用地下水水源作为水源的供水工程，在水源井周围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等污染源。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水塔、泵站外围3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第二十三条** 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应当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各新城卫计、水务部门和供水管理、经营单位，应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的水质监测、检测工作。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建立水质自检档案，并定期向各新城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日供水规模达到一千吨及以上或者供水人口达到一万人及以上规模的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建立水质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设备和人员，落实运行经费；缺乏条件建立水质检测室的供水单位，可以委托有水质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机构进行水质监测。

**第二十六条** 各新城应当对农村供水工程开展定期水质检测，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每年至少在丰、枯水期各检测一次。当检测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时，应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检测频率。水质检测结果连续超标时，水务、卫计、环保部门应共同会商，查明原因，并按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标。

**第二十七条** 各新城应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供水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卫计、水务等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用水户。
 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农村饮水工程损坏的行为，按照“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补偿”的原则，由造成污染、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定期对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体检，体检合格由卫生部门发放健康合格证，经培训和体检合格发放上岗证，培训不合格或者体检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五章 水价及水费计收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农村饮水工程效益发挥，农村饮水工程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以表计量、按量收费、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的原则合理确定。

**第三十条** 各新城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和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水农发[2019]46号）要求，由政府主导，物价、水务、财政等部门配合，制定完善联村集中供水工程价格、水费收缴制度，水价制定和水费收缴实行公示，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并得到认可，确保群众“吃明白水，交明白费”。单村供水工程供水水价由村民委员会参照执行，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讨论确定。

 **第三十一条** 供水水费由供水单位或由其委托的单位、个人据实计收，水费征收要出具水费专用票据。水费收入主要用于电费、运行费、管护人员工资等，同时计提维修基金用于工程日常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水价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禁止截留、平调和挪用水费。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群众公布水价、水量、水质、水费收支情况，接受水务、财政、物价等职能部门以及街镇政府和村两委会、群众对水费收入、使用等事项的监督，确保群众吃上“放心水、明白水、安全水”。

**第三十三条** 用水户须按照计量和水价标准及时交纳水费，逾期不交水费的，供水管理单位可向欠费用户进行催缴。农村供水工程应定期向村民公布水价和水费收缴情况，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仍未缴纳水费的，可以停止供水。被停止供水的用户缴清拖欠的水费后，应及时恢复供水。对欠费用户停止供水时，不得影响其他正常缴费用户的供水。

**第三十四条** 农村饮水工程应当建立维修养护基金制度。基金分两部分。

一部分由供水单位从水费中按一定额度提取，由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另外一部分由新区、新城两级管委会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门用于工程维修养护。

新区级维修养护基金由财政财政部门按全区农村人口2元/人.年标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新城可根据本级实际按农村人口1元/人.年或按工程规模确定补助标准。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现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农村饮水工程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及时对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并报各新城水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建档登记。

1. 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免收新建农村饮水工程电力增容费。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农村饮水工程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各新城应当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适当简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缓征收水资源税。

**第三十七条** 农村低收入家庭或五保户等特殊用户，可以免交限额内用水水费。用水限额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2—5吨，具体标准由各新城根据具体情况在限额内确定，免交水费的农户名单应当经所在街镇或村委会同意后予以公示。

**第三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建立运行管理经费制定，在制定明确合理的水价制度、水费收缴方式基础上，建立财政或者其他经费补贴及使用管理制度，对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工程根据相关政策可予以适当补贴。工程运营管理经费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管委会应依据本办法，将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纳入目标考核，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考核，严格奖惩，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违法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供水管理单位（人员）要制止其行为，拒不执行者由水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私自接水窃水者；

（二）擅自拆迁供水设施者；

（三）毁坏供水设备设施者；

（四）私自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设施运行者；

（五）破坏水源，污染水质者。

**第四十一条** 供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供水，由教育卫体部门对供水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供水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者，视其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水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者；

（二）未经批准擅自扩大供水范围者；

（三）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

（四）贪污挪用水费，或以权谋私者；

（五）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酿成严重后果者。

**第四十三条** 各级相关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各自职能，及时查处掌握的事实相关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对违法行为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出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区水务局商财政局、教育卫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各新城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